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計本期間將錄得重大淨虧損(除稅後)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計本期間將錄得重大淨虧損(除稅後)不超過4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84百萬港元。

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宏觀市場環境不利及房地產行業低迷，導致本期間物業存貨減值撥備增加；(ii)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及(iii)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內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或會適時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